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亚会核字[2021]01320005 号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玻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玻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玻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玻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40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完成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南玻 01；债券代码：149079），发行总额 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 832 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99,168 万元。

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99,168 万元，其中于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99,168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已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专项监管账户，用于“20 南玻 0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运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2000177827000583	167,541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	10868000000268522	3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支行	337190100100180475	553,947	活期
合 计		721,518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 南玻 01”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项监管账户中的

余额均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亚太(集团)安徽会所
AICPA
2018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转所专用章
2018年12月3日

12

姓名 图先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哲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
Working unit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78010925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注册登记
Annual Reciproc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401013500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2019年2月28日



姓名: 孙伟捷
证书编号: 11010075008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8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6** 月 **14** 日

姓名	孙伟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4-27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920427201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